

附件

淄博市经济开发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D-201917-138	2019-12-21	淄博市	经济开发区	/	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	淄博市经济开发区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化纤染色车间部分废气未收集，且车间顶棚密闭完全，存在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15
SD-201917-139	2019-12-25	淄博市	经济开发区	/	淄博弘升塑业有限公司	淄博市经济开发区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，注塑机设备有余温（较烫），初步判断刚停止作业约 20 分钟，与橙色预警响应要求注塑机停产措施不符合，现场有影像、照片等佐证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15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D-201917-140	2019-12-31	淄博市	经济开发区	/	姜萌路与中润大道交叉处无名物料堆场	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姜萌路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姜萌路与中润大道交叉处无名物料堆场，物料露天堆放未苫盖，未采取扬尘治理措施，现场有一台渣土车正在卸料作业，未采取抑尘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15